

# 2007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
## 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07

### 保齡球個人賽章程

1. 比賽日期：6 月 17 日至 7 月 15 日
2. 比賽時間：逢星期日 10:00 – 18:00
3. 比賽地點：路環保齡球中心。
4. 限制：
  - 1). 凡參加「澳門保齡球總會」2007 年度所舉辦賽事的任何組別比賽球員均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。
  - 2). 於 2006~2007 年期間曾“代表澳門”參加過任何賽事的人員亦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。
5. 比賽制度：
  - 1). 分男子組及女子組。
  - 2). 每位球員以兩局作賽，按總分計算各人成績。
  - 3). 若成績出現同分時，以最高一局減最低一局分差，少者為勝；若再相同，則以最高局分定勝負。
  - 4). 各球員必須於賽前三十分鐘到球場報到、若超過法定比賽時間五分鐘，則判為棄權。
  - 5). 比賽期間不可自行操作機器或更改計分系統。
  - 6). 參賽者於參賽時應自備有效證明文件，以便賽會或裁判查驗。
6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6 月 8 日止。
7. 報名地點：
  - 1). 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大廈 9 樓，行政暨公職局公職福利處 或傳真至 28370234.
  - 2).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 1 座 1 字樓，體育發展局 或傳真至 7965548.
  - 3). 傳真至 28703759(體育發展局)或 28370234(公職局公職福利處)。
8. 抽籤：6 月 14 日(星期四)18:15 於體育發展局會議室。
9. 要求改期：一般情況下，各人必須按照抽籤編定之賽程進行；但如遇到特殊原因須要求改期時，必須得到賽會及對賽方同意，方可作適當的調整。
10. 設備：
  - 1). 可使用私人用球及鞋，但須經過裁判檢驗同意後方能使用。
  - 2). 大會亦備有專用鞋及保齡球提供借用。
11. 獎勵：獎給各組別前 3 名。
12. 紀念品：凡參加者均獲贈紀念品乙份。